

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喬書漢 CHIAO SHU-HAN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會計一 P	開課 資料	選修 下學期 2學分
	TLAXB1P		
系 (所) 教育目標			
<p>一、精實會計專業。</p> <p>二、提升資訊技能。</p> <p>三、整合多元領域。</p> <p>四、重視倫理道德。</p> <p>五、增進人文素養。</p> <p>六、建立國際視野。</p> <p>七、養成宏觀未來。</p>			
系 (所) 核心能力			
<p>A. 財務會計專業能力。</p> <p>B. 管理會計專業能力。</p> <p>C. 審計專業能力。</p> <p>D. 其他會計專業能力。</p> <p>E.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p> <p>F. 社會責任及職業道德素養。</p>			
課程簡介	<p>本學期將接續上學期一般法學基本概念與民法總則有關財產法及其有關法律行為之法律體系、彼此關係、適用原則之介紹，對於民法於日常生活中經濟形態與權利義務之認知，尤其是契約自由原則下之調配與多樣物權之密切關係。另外就是家庭與親屬繼承關係，有助於會計系學生對於未來有關案件之處理。</p>		
	<p>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mportance of a Knowledge of civil law. The study of civil law is of enormous practical value, for our daily actions are regulated by a number of vital legal principles. It is well worth while to spend some time in gaining at least a general ideal of the modern legal systems, students will become more aware of his legal rights and duties and then able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in future.</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 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 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 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 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 「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本學期將接續上學期一般法學基本概念與民法總則有關財產法及其有關法律行為之法律體系、彼此關係、適用原則之介紹，對於民法於日常生活中經濟形態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mportance of a Knowledge of civil law.The study of civil law is of enormous practical value,for our daily actions are regulated by a number of vital legal principles.	C4	DEF
2	1.認知現代公民應具備應有基本法律知識(內容以高中公民為本)2瞭解法律制度應以人權保障為中心3建立法律之體系、原則與救濟大略概念4區分權利、義務與責任間之關係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mportance of a Knowledge of civil law.The study of civil law is of enormous practical value,for our daily actions are regulated by a number of vital legal principles.	C3	EF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本學期將接續上學期一般法學基本概念與民法總則有關財產法及其有關法律行為之法律體系、彼此關係、適用原則之介紹，對於民法於日常生活中經濟形態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講述、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2	1.認知現代公民應具備應有基本法律知識(內容以高中公民為本)2瞭解法律制度應以人權保障為中心3建立法律之體系、原則與救濟大略概念4區分權利、義務與責任間之關係	講述、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
◇ 資訊運用	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並能收集、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
◇ 洞悉未來	瞭解自我發展、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
◇ 品德倫理	了解為人處事之道，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
◆ 獨立思考	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
◇ 樂活健康	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
◇ 團隊合作	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 美學涵養	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提升美學鑑賞、表達及創作能力。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4/02/24~ 104/03/01	契約條款之內容與運用	
2	104/03/02~ 104/03/08	侵權行為與舉證	
3	104/03/09~ 104/03/15	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 (兼及競合關係)	
4	104/03/16~ 104/03/22	債務不履行、歸責事由與損害賠償	
5	104/03/23~ 104/03/29	債權之保全與、確保與契約之效力	
6	104/03/30~ 104/04/05	連帶之債與債之移轉消滅	
7	104/04/06~ 104/04/12	各種之債類型與比較	
8	104/04/13~ 104/04/19	日常生活中重要之契約運用	
9	104/04/20~ 104/04/26	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關係、債權與物權之區別	
10	104/04/27~ 104/05/03	期中考試週	
11	104/05/04~ 104/05/10	物權之種類、特性與變動	
12	104/05/11~ 104/05/17	用益物權與擔保物權之介紹與運用	

13	104/05/18~ 104/05/24	財產法相關案例試析	
14	104/05/25~ 104/05/31	親屬種類與婚姻關係及效力	
15	104/06/01~ 104/06/07	父母子女、監護與夫妻財產	
16	104/06/08~ 104/06/14	繼承、應繼分與特留分	
17	104/06/15~ 104/06/21	拋棄繼承與限定繼承	
18	104/06/22~ 104/06/28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同學修習課程應全學年參與，上學期末修畢者，不宜逕行選修下學期課程。		
教學設備	(無)		
教材課本	劉宗榮著，民法概要。台北三民書局		
參考書籍	課堂視情形指定		
批改作業 篇數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20.0 % ◆期中評量：40.0 % ◆期末評量：40.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 〉業務連結「教師教學 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